

# 通商律師事務所

## Commerce & Finance Law Offices

中國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12号新华保險大厦6层 邮编: 100022  
電話: 8610-65693399 傳真: 8610-65693838, 65693836, 65693837, 65693839  
電子郵件: beijing@tongshang.com 網址: www.tongshang.com.cn

### 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 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受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提案审议情况、股东大会的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2017年3月18日,公司董事会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该通知记载本次股东大会于2017年4月26日14点00分在新疆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时间和投票时间为: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下午15:00至4月26日下午15:00。

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类型、会议的召集人、有权出席会议的人员、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等,说明了股东有权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以及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等事项。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等内容符合公告内容。

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

经本所律师查验,2017年3月17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公司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5 名，代表股份 26,427.6 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2.5614%。

经验证，上述股东参加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 2.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 1 名，代表股份 14,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0034%。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资格，其身份已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 3.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4. 出席现场会议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现场会议的人员除股东外，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验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如下议案：

1. 《关于 2016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 2016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赵志勇先生、王京伟先生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了述职。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所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规定，会议记录及决议均由出席会议的公司董事签名，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公司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各项议案采取记名书面投票表决方式。
2. 现场表决前，股东大会推举了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并由该两位股东代表与一名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
3. 本次会议网络表决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下午 3 时结束。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会议网络表决结果。
4. 本次会议的议案按照相关规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经核验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获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等资料一并进行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肆份。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新疆浩源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

张晓彤

孔俊杰

单位负责人：

程丽

2017 年 4 月 26 日